

## 廠商離駐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進駐企業名稱												
培育室空間編號												
獲准進駐期間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			
預定離駐日期												
聯絡人						職稱	<u>;</u>					
電話						E-ma	ail					
離駐原因		□提前離駐 (說明:) □進駐期間屆滿 □ <b>其他</b>										
產業類別		培育企業:□電子資通訊 □醫藥生技 □精密機械 □綠色環保 □其他(如奈米、超導體及特用材料等)										
		服務企業:□金融□財務□人力資源□法律□技術檢測□其他 ↑南科育成中心□否□是:										
是否需要後		求? □召	· □是 ——	<u>::</u>								
<ul><li>※注意事項:</li><li>1.依據進駐合約第二條第二項,進駐企業應於六十日前提出離駐申請,經核准申請後辦理空間點回及遷離程序。</li><li>2.公司如有設籍於本中心應須於離駐後一個月內完成遷址流程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
以上揭露,確實為本公司 申請離駐之內容												
(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)												
收件	編號						$\perp$	日期				
	承辦人						7	覆核人				